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藍國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得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童皓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賴可欣
被　　告　鄭滿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藍國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童皓禹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鄭滿琪無罪。

事　實

藍國瑞、童皓禹得知Ａ１有生基產品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前某時許，向Ａ１佯稱：高雄有位廖姓買家欲購買生基產品待售，惟需配合對方節稅等語，致Ａ１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5日某時許，

在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上某處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與藍國瑞、童皓禹。嗣因藍國瑞、童皓禹藉詞推託，致Ａ１未與廖姓買家簽約、成交，Ａ１始悉受騙。

理　由

壹、有罪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國瑞、童皓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原訴卷第77頁、第23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（見他卷一第4至5頁）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見他卷一第12頁、第77至81頁）、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（見原訴卷第206至220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收款證明及手寫收據影本各1份（見他卷一第13至15頁）、告訴人與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（見他卷一第158至162頁、第172至181頁、他卷二第2至86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1月10日勘驗筆錄、112年12月15日勘驗筆錄、113年5月23日勘驗筆錄、113年5月30日勘驗筆錄各1份（見他卷一第158至162頁、他卷二第2頁、第30至33頁、第54至56頁）、告訴人提出之其產品使用憑證資料1份（見他卷一第92至136頁、第140至152頁）在卷可稽，另有告訴人與被告2人之通話錄音檔案光碟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，可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鄭滿琪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惟難認同案被告鄭滿琪有詐欺告訴人，而與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（詳後述），是公訴意旨所認罪名即有未洽。然因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前揭罪名以供答辯（見原訴卷第156頁），而

無礙於被告2人之訴訟上防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被告2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藍國瑞之辯護人固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惟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為罰金刑。而衡諸被告上開所為，已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微，且考量被告藍國瑞於偵查中未明確坦承犯行，亦未配合接受聲紋鑑定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尚難認為被告藍國瑞本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、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辯護人為被告藍國瑞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尚非可採。

2.被告藍國瑞之辯護人固再為其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惟適用該條減輕規定之前提，為被告所犯者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指之詐欺犯罪，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非屬前開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無從作為減刑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共同向告訴人施行詐術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破壞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分別以13萬元達成調解，被告藍國瑞已給付完畢，被告童皓禹仍有5萬元未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（見他卷二第128至129頁之調解筆錄1份）；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等情狀；被告藍國瑞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電商，月收入約4萬5,000元，已婚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；被告童皓禹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從事車輛派遣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未婚，不需扶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及

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訴卷第82頁、第232頁）；檢察官、告訴人、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原訴卷第234至2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告訴人因被告2人施行詐術而交付之40萬元，由被告2人平分等情，為被告藍國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（見原訴卷第77至78頁），堪認被告藍國瑞因本案犯行獲有2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被告藍國瑞已與告訴人以13萬元達成調解並全部支付完畢，是就上開犯罪所得中13萬元部分，如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藍國瑞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就13萬元犯罪所得之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僅就7萬元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童皓禹獲有20萬元犯罪所得等情，業如上述，本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而被告童皓禹亦與告訴人以13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賠付8萬元，是就上開犯罪所得中8萬元部分，如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童皓禹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就8萬元犯罪所得之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僅就12萬元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無罪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滿琪與同案被告藍國瑞、童皓禹（以下逕稱其等姓名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藍國瑞向告訴人Ａ１佯稱：高雄有位廖姓買家欲購買生基產品待售，惟需配合對方節稅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5日某時許，在

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上某處，交付現金40萬元與藍國瑞、童皓禹，2人並向告訴人佯稱：會有買方仲介與您聯絡等語，嗣被告鄭滿琪遂佯裝買方仲介，向告訴人佯稱：要繼續節稅、更改產品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1年12月12日、13日、16日、19日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不詳地點，陸續交付現金10萬元、30萬元、10萬元、40萬元與被告鄭滿琪。因認被告鄭滿琪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鄭滿琪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係以被告鄭滿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、告訴人提出之收款證明及手寫收據影本、告訴人與被告鄭滿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告訴人提出之其產品使用憑證資料、告訴人提出之通話錄音等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鄭滿琪固坦承有於111年12月12日、13日、16日、19日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不詳地點，陸續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0萬元、30萬元、10萬元、40萬元等情，惟否認有何本案犯行，辯稱：這些是我賣骨灰罐給告訴人的價金，我沒有要騙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：

㈠上開被告鄭滿琪坦承之部分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滿琪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（見他卷一第64至65頁、第79至81頁、第141至14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（見他卷一第4至5頁）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見他

卷一第12頁、第77至81頁）、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（見原訴卷第206至220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收款證明及手寫收據影本各1份（見他卷一第13至15頁）、告訴人與被告鄭滿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（見他卷一第37至56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㈡難認被告鄭滿琪有對告訴人施以詐術：

1.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被告鄭滿琪於111年12月12日、13日跟我收10萬、30萬，跟我說要幫我購買園區生基憑證的權狀，111年12月16日、19日跟我收10萬、40萬，說是要繳的稅金；我交錢給被告鄭滿琪就是買佛陀山祥貴區的40張生基憑證等語（見原訴卷第208至209頁），顯見被告鄭滿琪於向告訴人收款時，已表明係欲協助告訴人購買生基憑證，而非作為買方仲介，欲代理買方向告訴人購買商品。

2.再參告訴人與被告鄭滿琪簽立之協議書，雙方約定被告鄭滿琪應給付告訴人35萬元，告訴人並應退回淺黃色生基罐9個現貨等情，有該協議書1份存卷可參（見他卷二第110頁），復參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有跟被告鄭滿琪簽這份協議書，我也有把9個生基罐還給他，這些生基罐是被告鄭滿琪賣我40張佛陀山的園區憑證附送的等語（見原訴卷第217至219頁），均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述相符，被告鄭滿琪確係要售與告訴人生基憑證，告訴人因而交付價金及相關費用，惟因故無法履約，雙方約定由被告鄭滿琪返還價金、告訴人返還贈品無誤。

3.再者，證人即告訴人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藍國瑞、童皓禹跟我收40萬後，跟我說會有買方的仲介聯絡我，之後買方的仲介即被告鄭滿琪有跟我聯絡，陸陸續續再跟我收錢等語（見他卷一第4頁）。惟參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藍國瑞、童皓禹跟我收40萬後，他們說買方一個代理人會直接跟我聯繫，當時我不知道買方代理人是誰，也沒有說是被告鄭滿琪，被告鄭滿琪沒有跟藍國瑞一起聯絡我

過等語（見原訴卷第212頁）；復觀告訴人與藍國瑞、童皓禹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他卷一第30至33頁、第33至37頁），藍國瑞、童皓禹亦無介紹被告鄭滿琪與告訴人，或有向告訴人稱被告鄭滿琪為買方仲介等語；藍國瑞、童皓禹復於本院審理時均稱：在本案事情發生以前，我完全不認識被告鄭滿琪等語（見原訴卷第229至230頁）。綜合上揭證據，尚難證明藍國瑞、童皓禹有向告訴人稱被告鄭滿琪為買方仲介，亦難認定被告鄭滿琪與其等有何聯繫，進而推論被告鄭滿琪對藍國瑞、童皓禹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一事有所知悉，或為任何行為分擔。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，或可能係因被告鄭滿琪向告訴人販售生基憑證之時點，與藍國瑞、童皓禹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時點甚為接近而有所誤認所致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認被告鄭滿琪有與藍國瑞、童皓禹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

㈢綜上，被告鄭滿琪係擔任業務，向告訴人販售生基憑證等情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被告鄭滿琪事後未能履行契約，而與告訴人產生糾紛，應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，尚難憑此結果即推認被告鄭滿琪於締約之時即無履約真意，而對告訴人有何施行詐術之行為。再依卷內事證，難認藍國瑞、童皓禹有向告訴人稱被告鄭滿琪為買方仲介，亦不能證明被告鄭滿琪與藍國瑞、童皓禹就詐欺取財一事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自難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鄭滿琪有罪之確信心證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鄭滿琪之犯罪，自應為有利之認定，而應對被告鄭滿琪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被告鄭滿琪不得上訴，

本件被告藍國瑞、童皓禹、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